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奚國華(董事長)
李躍(首席執行官)
薛濤海
沙躍家
劉愛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周文耀

致股東

敬啟者：

(一) 購回授權

本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釐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74,958,577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047,495,857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知悉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336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此日為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持有14,890,116,84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2.72%。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中國移動香港BVI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中國移動香港BVI在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0.80%。董事並未知悉因本公司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而引致中國移動香港BVI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價

於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74.65	63.65
四月	75.30	68.60
五月	78.60	71.65
六月	77.00	73.75
七月	87.00	75.45
八月	96.75	84.45
九月	102.20	89.65
十月	96.90	87.15
十一月	99.30	93.50
十二月	95.90	87.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5.10	87.90
二月	108.30	101.00
三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6.40	97.85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關於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及配發新股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二)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5條，薛濤海先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及「認股權計劃」的章節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黃鋼城先生享有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每年290,000港元。鄭慕智博士亦享有作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每年260,000港元。另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薛濤海先生享有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的年度薪酬1,17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黃鋼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多金融及商業管理經驗，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黃鋼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每年，黃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撰寫的獨立確認函。董事會相信黃先生是獨立的。董事會亦相信黃先生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會繼續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黃鋼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鄭慕智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鄭慕智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每年，鄭博士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撰寫的獨立確認函。董事會相信鄭博士是獨立的。董事會亦相信鄭博士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會繼續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鄭慕智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此 致

黃蕙蘭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

薛濤海先生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分管公司綜合事務、財務、內部審計等工作，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薛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財務公司董事、董事長。曾先後任原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原電信總局副局長。薛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擁有北京大學EMBA學位。薛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黃鋼城先生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豐樹大中華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的PSA國際港務集團及新加坡港務集團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星展銀行副主席、星展銀行(香港)和星展銀行(中國)主席、星展銀行及星展集團控股董事局成員。黃先生並曾先後在花旗銀行、JP摩根及國民西敏銀行等出任多個區域性的高層要職。他亦曾出任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機構的公職，其中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及於2013年至2015年出任金融發展局成員。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